

凯里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钓区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我市长江流域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工作，明确垂钓范围，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河道保护条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贵州省长江流域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试行）》（黔农发〔2022〕5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现就我市划定禁钓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钓区范围：辖区内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和涵、闸、泵站、水库、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垂钓区。

二、对违反通告规定在禁钓区垂钓的，由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对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市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鼓励广大群众劝阻、制止和举报在禁钓区垂钓的违法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0855-8222355、市水务局 0855-8061689、市公安局 110、市农业农村局 0855-8223506。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凯里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清单

